

113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簡章

壹、緣起：

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系列活動，每年由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規劃輪流主辦，113 年由高雄市主辦，藉由表揚優良社會工作者，讓社工人員的努力被肯定並強化南台灣社工人員支持網絡，透過慶祝社工日宣導社工專業效能，讓社會大眾認識社工服務價值，肯定社工人員對社會的貢獻。

貳、目的：

- 一、表彰社工人員的專業服務。
- 二、增進社會大眾對社工角色認知與肯定。
- 三、促進經驗交流，傳承社工精神。

參、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伍、協辦單位：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陸、參加對象：

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及立案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預計 300 人。

柒、辦理期程：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捌、活動日期及地點：

- 一、方案發表審查：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擇一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 二、頒獎典禮暨慶祝活動：113 年 3 月 22 日（五），於漢來大飯店（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辦理。

玖、活動辦理方式：

- 一、方案發表審查：透過入圍單位所發表方案，增進社工視野，藉由相互觀摩，促進交流、學習的機會。
- 二、社工表揚活動：優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頒獎表揚，於表揚活動當天公布得獎名單，頒獎以茲鼓勵。

拾、推薦表揚方式及參選內容：

一、推薦表揚辦理期程：

- (一) 活動發布：112 年 11 月上旬公告簡章。
- (二) 收件日期：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 (三) 入圍審查：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擇一日辦理）。
- (四) 方案審查：113 年 2 月 19 日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擇一日辦理）。

二、獎項及參選資格：

(一) 參選獎項暨入圍及得獎名額：

- 1、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 2、團體獎：3 項，入圍 16 名，得獎 7 名。

獎項	入圍 名額	得獎 名額	參選資格
個人獎：8 項，入圍 54 名，得獎 27 名			
最佳督導獎	7	4	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秉持專業督導原則，實際從事督導工作至少 2 年著有績效者。
明日之星獎	10	4	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 2 年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工專業服務著有績效者。
福利服務獎	10	4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個案福利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保護服務獎	10	4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著有績效者。
社區服務獎	4	2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辦理社區工作服務著有績效者。
社福行政獎	4	2	服務滿 2 年以上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辦理社會福利行政業務著有績效者。
專業論述獎	4	2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就其服務領域進行研究或發表著有績效者（學位論文除外）。

獎項	入圍名額	得獎名額	參選資格
社工金典獎	5	5	服務年資滿 35 年以上，現仍從事相關社會工作者。本獎項參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即獲獎，曾獲本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
團體獎：3 項，入圍 16 名，得獎 7 名。			
年度最佳方案獎	8	4	於 112 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滿 100 萬元以上之方案。
年度小型方案獎	5	2	於 112 年度最佳方案，執行經費為未滿 100 萬元之方案。
社會倡議獎	3	1	於 112 年度推動公益議題與正義觀念的宣導、政策的推動、議題的發起。

（二）參選資格條件：

- 1、個人獎項資格：參選者以現職服務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社工人員為主，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或具社會工作學歷背景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執業內容者(需敘明實際職務內容)，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社會工作職務資歷為準，計算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
- 2、團體獎項資格：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轄內政府機關(構)及立案之社會團體、醫療機構、社會工作師公會或設有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等。

三、參選方式：

（一）個人獎：

- 1、推薦參選：由南高屏地區公私立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及公私立醫療院所依本計畫推薦具選拔標準者參選。
- 2、自行參選：服務區域於南高屏地區之社會工作人員，請檢附至少 2 位社工從業人員推薦名單、聯絡方式及年資證明，以便查證。

（二）團體獎：參選年度最佳方案獎、年度小型方案獎及社會倡議獎，由機關(構)、團體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

四、檢附資料：

請填寫 113 年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附件一、二）及檢附相關佐證參考資料，**紙本及 PDF 檔案各 1 份**。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

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雙面列印為 25 張，超過頁數不計入評分。)，請編頁碼，並以**膠裝方式**成冊，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相關附件資料如附件一、二、三。PDF 檔請依序掃描成 1 份檔案，並避免以照片形式提供，**PDF 檔名：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受推薦者姓名**。

五、評審程序、期程：

(一)推薦收件日期：請各單位參選人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推薦相關資料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 7 巷 19 弄 3 號 6 樓)，電子檔請傳送至網址：kaohsiungswa0@gmail.com(電子檔案傳送完畢後請務必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有傳送成功)，將就推薦資料予以資格審查後參選。

(二)入圍審查：113 年 1 月 26 日前(擇一日)，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審查小組。依書面資料，就參選者之專業能力、工作成效、創意及其他面向等表現，予以審查並選出各獎項入圍人選，通知入圍人員(單位)繳交入圍人員簡介(入圍心得)、生活照片電子檔或自錄影片予主辦單位。

(三)方案審查(團體獎)：113 年 2 月 23 日前(擇一日)，邀請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共 7 位，組成審查小組，予以審查並選出最優秀單位獲得獎勵。

(四)評分採計方式：

1、每件參選案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各一位委員分數後之平均分數作計算。

2、依前項計算方式如有同分者，則以加總全部委員評分後之平均分數計算；若以此方式計算仍為同分，則同時入圍或獲獎。

3、個人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占總成績 100%；團體獎項以書面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30%、方案審查分數佔總成績 70%方式計算。

六、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需參加方案審查，進行 8 分鐘簡報，2 分鐘委員回應，採口頭發表形式辦理：

(一)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前(擇一日) 8:30~12:30。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8 樓會議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三)各發表單位出席人員名額及報名規定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七、參加原則：

(一)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 1 項個人獎。

(二)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拾壹、活動內容及流程(暫定)：

方案發表審查【113 年 2 月 23 日前擇一日：參選團體獎入圍單位方案發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8：30~9：00	報到	預計 16 單位
9：00~12：30	入圍團體獎發表 方案	1. 每單位簡報 8 分鐘 2. 委員 1 位，現場代表提問 2 分鐘。
12：30~	賦歸	

※實際發表時間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拾貳、備註：

一、方案發表審查：入圍團體獎單位人員參加。

二、113 年 3 月 22 日（五）表揚暨慶祝活動：南高屏三縣市社會局(處)人員請以局(處)為單位統一報名；南高屏三縣市社福團體每單位(不含入圍者)最多 3 位參與為原則，報名自 113 年 3 月 4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三)止。(網路報名方式，另行公告。)

三、活動場地、時間如因故變更，以主辦單位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公告為主。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承辦人：葉湘云社工專員，電子郵件信箱：kaohsiungswa0@gmail.com，電話：07-3235205、0910-910854。

附件一 113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表揚推薦表（個人獎）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 ☐ 1. 最佳督導獎 ☐ 2. 明日之星獎 ☐ 3. 福利服務獎 ☐ 4. 保護服務獎
☐ 5. 社區服務獎 ☐ 6. 社福行政獎 ☐ 7. 專業論述獎 ☐ 8. 社工金典獎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女 ☐ 男
	服務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現職工作內容摘要					
推薦事蹟內容	事蹟摘要 (五百個字以內)					
	（請提供具體貢獻事蹟之數據化資料） 工作績效： 優良事蹟：					

	服務活動成果照片：	
☐ 推薦參選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 自行參選 推薦人姓名： 單位： 職稱：		
推薦人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在職證明(正本 1 份)、年資證明影本、敘獎證明影本及佐證資料影本等，1 式 1 份及 PDF 檔 1 份(PDF 檔名：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受推薦者姓名)，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雙面列印為 25 張，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並以膠裝方式成冊，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 3.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單位領回，未領回者，請縣(市)政府轉交，如未代領，將於活動結束 1 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 4.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附件二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獎項：(請務必勾選一項)

☐1. 年度最佳方案獎 ☐2. 年度小型方案獎 ☐3. 社會倡議獎

受 推 薦 方 案 基 本 資 料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單位負責人/職稱		推薦方案名稱		方案負責人/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住址			
	總經費		聯絡信箱			
方 案 內 容 或 倡 議 內 容	內容需含緣起、目的、實施方式與服務成效評估等					
推薦單位：(官印或圓戳章)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		

備註：

1. 推薦表請檢附佐證資料照片及經費概算表，1 式 1 份及 PDF 檔 1 份(PDF 檔名：**推薦獎項名稱-推薦單位全銜**)，電子檔案請依實施計畫傳送至指定網址。
2. 以上檢附之相關佐證參考資料(不含封面、目錄)以 50 頁為限(雙面列印為 25 張，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範圍。)，請編頁碼，並以膠裝方式成冊，請勿以長尾夾、資料夾、穿洞綁線等其他形式提供。
3. 參選資料於活動當日提供個人/單位領回，未領回者，請縣(市)政府轉交，如未代領，將於活動結束 1 週後由主辦單位進行銷毀。
4. 曾獲頒本項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報名參選該獎項競賽。

附件三

113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暨交流活動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一律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寄件地址：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聯絡人：
電話：

個人獎	團體獎
報名項目 ☐1. 最佳督導獎，共____件 ☐2. 明日之星獎，共____件 ☐3. 福利服務獎，共____件 ☐4. 保護服務獎，共____件 ☐5. 社區服務獎，共____件 ☐6. 福利行政獎，共____件 ☐7. 專業論述獎，共____件 ☐8. 社工金典獎，共____件	☐1. 年度最佳方案獎，共____件 ☐2. 年度小型方案獎，共____件 ☐3. 社會倡議獎，共____件

807 高雄市三民區察哈爾二街7巷19弄3號6樓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收

注意：
1. 推薦文件於裝封時，應依各項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1式1份平放裝入信封內。
2. 投郵前請再檢視各項表件是否齊全。